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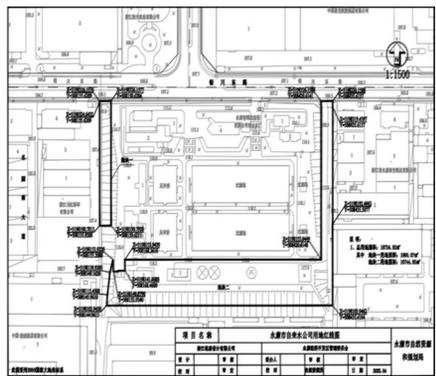
公示

永康市南山水厂水质提升工程项目供地,该项目位于永康南山水厂内,厂区北侧为银川东路,厂区东侧为勇战工贸、西侧为丰弘通信、南侧为哈尔斯。其中南山水厂内有18115.98平方米土地属国有存量,权属不明,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现拟将该土地供给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对该土地权属有

利害关系的可向我局(花园大道309号)申请异议,公示时间为7天(4月26日至5月2日)。

联系地址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79-87174805、87101616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26日



招标公告

城西物流中心花城路界线围墙,总计约400米铁栏杆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具体施工标准按园区要求,有意向的单位请带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报名截止2025年4月30日16时。报名地点: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联系电话:356636。

永康市五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4月26日(第1714期)
《永康日报》

(2025)浙0784民初1155号

被告 杨方福,男,1969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型头18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4183218;原告高金祖与被告杨方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浙0784民初1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方福

支付原告高金祖货款64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5年2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原告高金祖自愿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5)浙0784民初1546号

被告 杨治军,男,1967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杨渠村高下杨村1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303013;原告任兴田与被告杨治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浙0784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杨治军归还原告任兴田借款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23年2月9日起按年

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60元,由被告杨治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场地出租 经济开发区厂房出租
黄棠工业功能分区场地出租。联系:13506598501,698501。
标准厂房上下双层4200平方米,独门独户,配备货梯。交通方便,与物

流中心直线距离500米。有亩产税收要求。

联系电话:13858903222,613222。

厂房出租

江南街道(五金大道旁)单层建筑约300平方米厂房,门口钢棚约200平方米,对外出租。联系电话:13735623956,686395。

厂房出租

城西工业区西塔四路90

号,占地2600平方米,建筑一至二层,共计4300平方米,变压器250KV,独门独户,交通方便,厂房已腾空。电话:13806772505,656505。

厂房出租

武义泉溪镇4层8400平方米厂房出租,独门独户,有15吨汽车电梯和3吨货梯。联系电话:

15268676802。

厂房出租

高新区银桂南路39号新建标准厂房二幢,每幢实际面积22500平方米,共5层,每层4500平方米,一楼高7.8米,二至五层高5.4米。汽车直达各楼层及楼顶,楼顶可停车,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3605894319,694319;

18257825628,720689。

声明

浙江蓝驰工贸有限公司遗失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五金城金都市场五金北路2幢401室及401-1室管理押金发票二张,发票号码:4946701,金额:800元,声明作废。

厂房出租,

白云工业区云三路3号

厂房一幢出租,底层出入方便,700平方米,并且厂区临街店面一间40平方米,联系电话:周先生,13958932127,512127。

声明

刘昊遗失2024年10月28日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发票,住院号:24062629,金额:7235.74元,声明作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公益广告

健康与卫生同在 卫生与文明同行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